

左傳女子婚配與社會形象之比較研究

陳玉梅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摘要

在傳統歷史和社會中，男性一直把持著舞臺，而廣大婦女則幾乎被遺忘，頂多附從於男性驥尾，成為歷史敘述的「情深啞女」。

秉承《春秋》褒貶精神，評價《左傳》女子。透過家庭、閨範、戀愛、婚姻、才藝活動暨婦女地位，以當時品評女子才德標準的「三從四德」為經，分上中下三品，依時代先後為緯，序列其名字、出身、家世、勞動、戀愛、婚姻，內容涉及女性與政治、外交、戰爭、教育、文化、宗教等活動事蹟，並對當時國際社會影響力作敘述並評價，以映畫出二千五百多年前華夏貴族女子群芳風華與才德形象。既豐富了文學、史學研究的內涵，亦深化了吾人對人類社會的認識與理解。

結論係對前面三篇總結出《左傳》貴族女子「端莊賢淑」「溫柔婉約」，可代表古代中國婦女標準形象，今日婦女宜繼承此寶貴資產，並結合世界良性潮流演進，以尊重婦女能力、權益及地位，從而對國家、對世界發揮更大貢獻。

關鍵詞：左傳、女子、形象、烝報婚、溫柔婉約、現代婦女思潮



一、前言

在傳統歷史和社會學中，男性一直把持著舞臺，而廣大婦女則幾乎被遺忘，頂多附從於男性驥尾，成為歷史敘述的「情深啞女」。

筆者身為女性，故對女性議題素感興趣，憶研究所修課期間，撰〈台灣才女蔡壁吟小傳〉，因材料豐富，組織嚴明，把主人翁的一生生活、學習、作品和戀愛、婚姻等翔實敘述，最後做出「早生五十年的台灣第一才女」的評價，贏得指導教授的欣賞。這使筆者產生很大信心和熱誠，於是動念撰此文。

本文旨在研究古代中國女子的地位和社會職能，而以《左傳》為基礎、為中心。首概述先秦一般家庭社會組織風氣，包括遠古社會、母系社會以迄商代社會、周代社會尤其是《左傳》二百多年歷史中，女性所處地位和職能。

二、古代社會概說

遠古社會為全人類所共歷，在人類潛意識的記憶中應該留下「一鱗半爪」的印象，但因為實在沒有文字記載，也沒有足夠的文物留下可資觀察。所以我們只有透過社會學理論，和模型重建，輪廓式地補綴出「最有可能的」樣態，聊勝於無。可以想見：在遠古社會，大體經歷了摩根所謂的：雜交血緣群婚家庭 (the Consanguine Family)、彭那魯亞家庭 (the Punaluan Family) 和對偶婚家庭 (the Sgndyasmian Family)。大體而言，此時代女性只有動物學上「交配」「生育」的功能和基本「養育」的社會學功用。那時，「民但知有母，不知有父」，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

到了母系社會，知識較發達，人們認知男女間有輩份、年齡、直旁系之分，父女、母子、兄妹、姊弟不可婚配——毋，止之詞也。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



禁止之令，勿姦也。‘毋’字就是為這種「亂倫禁忌」所造的「禁令」字¹。母系社會時，男子知道要找美貌的、多才藝的女子為妻；女子也同理，會去找年紀相近的、族外的、強壯孔武有力的男子為夫，因而漸漸產生了婚姻制度。然而因為有了婚姻的「規矩」，並成了「制度」，男女就會更小心想好好「選擇」另一半了。由於需要做「選擇」——必然才郎配貌女，門當合戶對——因此，天下就有「不被錄取」的「曠男怨女」出現——也就是「婚姻力場」出現「競爭」和「淘汰」，它必然伴隨「不均衡」、「不平均」、「不平等」、「不成功」產生的尖銳問題——有權有勢的男子，擁有三妻四妾；無權無勢的，則孤家寡人，惻獨一生，老死牖下。

因此，就有「搶婚」風潮和習俗——「搶婚」²就是強娶=強取。現在，在很多地方，很多國家，很多民族，娶(marry)和取(get)是同音且同義的詞彙³，證明古代「搶婚」的確實存在。

而透過文字研究，‘婁’音義相當於‘虜’‘要’⁴。茲說婁、虜關係：婁从母中女——母者虜也；虜，獲、力奪也，故虜从母从力；中女者，閨中女也——所以‘婁’是對「搶婚」的「寫實鏡頭」、「實象素描」——搶婚時需要多「數」「嘍」囉幫忙，「婁」(虜)到美女可「搜」在懷，送回家置之碣「樓」供養一世；搶不到，則「屢」次再接再厲，以「屢」於成，這可歌可泣「搶婚」詩篇，可「縷縷」「鏤」諸金石。而取(奪取)、娶，在許多民族詞彙裡相同而取、娶同詞，音要，例如：壯語〔ʔau¹〕，滇.景洪、金平、德宏、芒市.傣語〔〔ʔau⁶〕…⁵。以上數、嘍、搜、樓、屢、屢、縷、鏤字均从婁得音義，且一氣呵成。

由「搶婚」產生兩個結果：一可能引起兩族聯合，成為一較大部落。二或兩

¹ (漢)許慎：《說文解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5年)，頁632。

²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761。

³ 黃布凡編：《藏緬語族語言詞匯》(北京：北京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1209, 1577。
娶(marry)和取(get, fetch)同詞者：1 藏文、甘肅.夏河.藏語〔len〕，2 藏.拉薩、四川.巴塘.藏語〔lɔ¹³〕，3 藏.錯那.門巴語〔lɔ³⁵〕，4 藏.墨脫.門巴語〔la〕(音義同漢語虜婁)，5 滇.景頗語〔la⁵⁵〕，6 滇.獨龍語〔lu⁵³〕，7 藏.博嘎爾.珞巴語〔lɔŋ〕，8 緬文〔ju²〕，9 緬甸.仰光.緬語〔ju²²〕，10 滇.仙島語〔ju⁷⁵⁵〕，11 滇.載瓦語〔ju²²〕，12 滇.浪速語〔ju²²〕，13 滇.波拉語〔ju²²〕，14 滇.勒期語〔ju³¹〕，15 滇.武定.彝語〔jɔ¹¹〕，16 湘.龍山.土家語〔ʔa²¹〕，17 桂.壯語〔ʔau¹〕，18 滇.景洪、金平、德宏、芒市.傣語〔〔ʔau⁶〕…。

⁴ 湯成沅：《金石字典》(臺北市：維新書局，1982年)，頁1172。

⁵ 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編：《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匯》(北京市：民族出版社，2008年)，頁491。



族成為「冤家」，互相征伐。所以，我們可以說：部落、氏族、城邦、國家的發展，是由男女「婚姻」開始的。

到了商代社會，由於有甲骨文的發現與解讀，我們有了直接第一手的史料，證明商代已脫雜交血緣群婚家庭、彭那魯亞家庭和對偶婚家庭的原始社會的形態，而進展到了一夫多妻家庭 (the Patriarchal Family) 和一夫一妻家庭 (the Monogamian Family)。據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謂：

商人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實際上是一夫多妻制⁶。因為所謂一夫一妻制，只要求妻方遵守，如恩格斯所說：「這種妻方面的一夫一妻制絕不妨礙丈夫的公開或秘密的一夫多妻制。」例如商王武丁雖然合法的配偶始終是一個——武丁合法的妻名“妣辛”、“妣戊”“妣癸”，都是一個死了續娶一個，但非法的妃妾，據胡厚宣先生的統計有 64 人之多，他有這麼多妻妾，兒子當然也多。…但不是所有的兒子都有即王位的資格，正如合法的嫡妻才有資格與祖配祭，而妃妾是沒有配祭的權利的。…⁷

甲骨文專家趙誠先生透過大量的卜辭資料指出：女子在殷商時代，雖然是一夫多妻家庭和一夫一妻家庭並行，但女子社會地位崇高，與男子無異——在社會功能方面，凡男子會作的，女子也「不讓鬚眉」，一樣作得來；何況女子比男子更強——會生孩子，而男子不會。他說：

根據卜辭，商代有一大批婦女，在軍事、政治、經濟等領域相當活躍：

- 1、接受商王的命令，帶兵征伐。
- 2、獨當一面，駐守邊防。
- 3、和其他在外地的地方長官一樣，在外地的諸婦也向商王交納貢物。
- 4、領有田地，負責某一地區之農業生產。

⁶ 一、路易斯·亨利·摩爾根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楊東莼、馬雍、馬巨 譯：《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頁 11。

二、曾譽：《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 年)，頁 4。

⁷ 王玉哲：《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357。



5、參與祭祀，或於祭祀祖先時，讓諸婦陪伴以便使該婦得到寵佑。⁸

以上說明商王對諸婦之關心，另一方面也說明諸婦在商代的地位崇高。像帶兵打仗，自周朝以後，歷史上只出現梁紅玉帶兵，至於花木蘭、樊梨花帶兵打仗，係在文學、戲劇出現，恐不能看作真史；而現代各國兵役法，女子均不必當兵——以色列算例外。除帶兵征伐外，駐守邊防、領有田地、參與祭祀…等都是擁有權力、地位、財富的憑藉和管道，自周朝以後，都不讓婦女參與，女子地位自然下降，甚至變得無足輕重。

三、《左傳》時代的社會

但是到了周代社會，情況大大改變，我們認為是禮樂制度的細密、周備、嚴格所造成——歷史記載：周朝的開創者周公姬旦「制禮作樂」——雖然有人不信——但也有學者確信《周禮》《儀禮》等是由周公草創而經歷代「繼志述事」陸續補充而成。我們相信它對周王朝的統治有很大功勞，但「一刀有兩面」，據牛頓物理原理——凡生一作用力，必生一反作用力，且大小相等，方向相反——這周禮的反作用力，在很多方面和很大程度方面，束縛、阻礙、框限了女子的天賦良能和權益，女子被要求守禮——尤其是守「三從四德」：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女人不再是具有完全人格的「人」(human being)，而只是男人的「附屬品」。

《左傳》時代的社會一承周代上、中葉，中原諸國主流社會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總體說來，《左傳》女子是以「溫柔婉約」「中規中矩」的形象著稱。她們一生都呆在閨門內，美其名曰「相夫教子」，其實是活在男人設計的動物園裡，做男人不想做、也不會作的活，例如：煮飯、洗衣、家務、養蠶、繅絲、紡織、女紅、育嬰…等等。

⁸ 趙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年），頁314-316。



她們有姓氏，但沒有名字，頂多稱大姊、二姊、二妹、小妹…；她們跟兄弟同胞，但沒有爵位、財產繼承權；她們貴為公主，但不能當女王；她們的男人可以三妻四妾，而她們本身只能「從一而終」；而且，在芸芸眾妻妾中，必須「隨時備戰」爭寵奪權，否則被打入冷宮，一輩子不得翻身；她們的男人很難伺候，一不高興，可以把她出掉、休掉，甚至賣掉、殺掉，而沒有討價還價餘地，更別說「出夫」、「休夫」或追討「贍養費」了。

我們細緻爬梳《左傳》全書，首先映入眼簾的感覺是：男女出場人數不成比例。依現代遺傳學證明：父母誕育男女嬰的比例是「女略多於男」，但是在《左傳》，男女出場人數大約 40：1⁹，恰好與生物學原理與事實大相逕庭，而且太不成比例。這明確說明《左傳》時代，男女是很不平等的——男子很強勢，而女子很委曲、很卑微而不足道。所以我們可以認知周代或春秋時代歷史之大輪已進入所謂「父權社會」。

四、《左傳》女子的生活與才華

雖然已進入父權社會，《左傳》時代女子的表現仍然耀眼，她們無論在生活 and 才藝方面，都有不凡的成績。例如在家庭、婦容、育兒、娛樂、戀愛、占卜、賦詩、宴客、勞動、工藝、狩獵、言語、政治、外交…方面亦有足道者，實難能可貴。

茲舉賦詩方面例子，在春秋、戰國時代，是外交禮儀之一，表達外交上「意在言外」的高明手法，也是達官貴人表現學養、才華的藝術。「賦詩」有自己創作、吟誦別人舊作兩義。女子在「賦詩」創造方面也不下於男子，許穆夫人就是一個好例子。

《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之

⁹ 筆者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排比出現男女名字和頻次統計而得此比率。



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許穆）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按：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在漕邑立戴公，妹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奔來「共赴國難」，出謀向大國求援，但遭到衛人的阻撓，她作了〈載馳〉這首詩，一方面來諷諭、激勵衛人不要「灰心喪志」，更不要阻撓求援之策——一方面向大國「廣播」，發求救信號，表現了她睿智、果斷、機警的手腕，又用慷慨、喬皇、美麗的文采激勵許國人民團結奮戰，並鞏固新領導中心。由於她愛家、愛國、孝親的偉大情操，終獲得春秋第一霸主齊侯「拔刀相助」，全力奧援——派衛國王室外甥——公子無虧以兵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助衛復國。

此役，許穆夫人發揮靈活的外交和政治手腕，營救瀕亡的衛國。其間，賦詩向國際發聲宣傳、求援，對內教導民眾，不灰心喪志，團結起來，勇敢抵禦外侮。是《左傳》中最精彩的篇章之一。茲錄《詩·鄘風·載馳》供參考：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驅馬悠悠，言至於漕。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

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

視爾不臧，我思不闕。

陟彼阿丘，言采其蕪。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許人尤之，眾稚且狂。



我行其野，芄芄其麥。

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

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¹⁰

從許穆夫人發揮靈活的外交和政治手腕以及詠詩才藝，可見她幼年受過完整的高等教育，並非如後世所倡言「女子無才便是德」，而不注視女子教育。而女子受教育，必使她們在生活技能、待人處世、子女教養 ... 上，有不凡的成績。

電視報導 二〇一四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年僅十三歲的阿富汗籍小女孩子馬拉拉，因上學途中被反對女人讀書識字的塔利班士兵槍擊腦部，幸而大難不死，她受邀到聯合國演說時強調：「國家要進步，世界要和平，教育是最好的良藥」，以此似可說明《左傳》時代的貴族並不忽視女子教育，所以，女子在家庭、婦容、育兒、娛樂、戀愛、占卜、賦詩、宴客、勞動、工藝、狩獵、言語、政治、外交... 方面多能有所表現。

五、《左傳》所載特異的婚姻形態

雖然《左傳》時代是《周禮》《儀禮》如火如荼擅場的社會，但是違反《周禮》《儀禮》的事情仍然時有發生，其中最令後人驚異不已的就是在《左傳》裡頭記載不少烝、報、通、淫、取、奔的事情。這些都是不正常的婚姻或淫亂的男女關係。烝，指男子對父親之姬妾或太子妃淫亂；報，指男子對非直系長輩如伯叔父或兄弟之妻妾淫亂；通，指遠房親戚之男女淫亂；淫，指無血緣或親屬關係之男女婚外情；取，老爸搶娶兒子的妻子（不論已過門、未過門）；奔，指女子

¹⁰ 夏劍欽：《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市：岳麓書社出版，1994年），頁256。



主動投入男子懷抱，俗稱淫奔。

其中，烝、報悖逆倫理最甚。但是，也有學者認為烝、報「是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文化史學者陰法魯、許樹安說：

《左傳》中講的‘蒸’（按：烝為正）、‘報’婚是指父親死後，兒子可以娶庶母，叫做‘蒸’；兄叔死後，弟弟或侄兒可以娶寡嫂或孀母，叫做‘報’。‘蒸’、‘報’原為祭祀名。¹¹

筆者不敢苟同烝、報「是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我們不能拿烝、報所生子女可以做諸侯世子或嫡夫人，私通所生子女則受到歧視而被拋棄，就誤認烝、報是合法的。筆者以為烝、報所生子女可以做諸侯世子或嫡夫人，是因為「烝報」的「男主角」是當權者，所以，其烝、報之行在「朕即法律」、「朕說了算」的威權行事下「不得不」被認可——觀《左傳·成公二年》載襄老其子黑要之烝夏姬，除黑要一人非「侯王」身分外，其餘《左傳》所載「男主角」皆「當權者」——一國之君可證。

茲分類摘錄《左傳》原文並作按語說明如下：

(一)烝婚

《左傳·桓公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¹²

按：衛宣公真是好色之徒，上烝於庶母夷姜，下取於媳婦。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¹³

《左傳·閔公二年》：「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¹⁴

《左傳·僖公一五年》：「晉侯（惠公）烝於賈君（惠公兄申生太子妃），又不納羣

¹¹ 陰法魯、許樹安：《中國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1年），頁89。

¹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6。

¹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38。

¹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66。



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¹⁵

《左傳·成公·二年》：「莊王欲納夏姬…巫臣曰：『…天下多美的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與子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郟，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¹⁶

(二)報婚

《左傳·宣公·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¹⁷

按：鄭子為鄭文公之叔父，故陳媯為鄭文公之孀母。《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

(三)通婚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¹⁸

按：這是兄妹通姦。最後兄妹聯手謀殺妹夫／丈夫魯文公之慘劇。

《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弟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¹⁹

《左傳·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姻，今結婚)夫人。」²⁰

按：公子鮑實在太美豔了，使得已六十多歲的嫡祖母都想嫁他。

《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²¹

¹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52。

¹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03。

¹⁷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74。

¹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2。

¹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3。

²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20。

²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701。



《左傳.成公.四年》：「晉趙嬰通于趙莊姬。」

《左傳.成公.十六年》：「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²²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聲孟子）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聲孟子訴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別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舉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²³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²⁴

《左傳.襄公.三十年》：「蔡景侯為太子般娶於楚，通焉。太子弑景侯。」²⁵

《左傳.哀公.八年》：「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²⁶

(四)淫婚

《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²⁷

《左傳.成公.二年》：「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²⁸

按：淫是不正常性關係的總名——貪色為淫，包括烝、報、通、取、奔。

(五)取婚

²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94。

²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98。

²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096。

²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173。

²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650。

²⁷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701~702。

²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03。



《左傳·桓公·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²⁹

按：老爸衛宣公搶‘取’兒子急子的妻子，古無專名，今日「扒灰」。《詩·衛風·新臺·序》：「刺衛宣公也。納汲（急子）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茲錄《詩·邶風·新臺》：

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燕之求，遽除不祥。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遽除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³⁰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平王）…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³¹

按：楚平王搶取媳婦，最後鬧得太子建出奔，伍奢被殺，伍子胥出奔吳國，卒帥吳師攻楚破郢都，鞭楚平王屍。禍源就在搶‘取’兒子妻子。

《左傳·襄公·三十年》：「蔡景侯為太子般娶於楚，通焉。太子弑景侯。」³²

按：蔡景侯與後世娶楊玉環的唐明皇相同，皆公公搶已娶進門的兒媳婦，惟不應稱為‘通’，實為「扒灰」，無道德也，惜古無專名。

附：《史記·魯世家》：「惠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此事發生於《左傳·隱公·元年》之前，故《左傳》未載，三國時譙周不信。若為真，魯惠公亦可列「扒灰」之倫。

(六)奔婚

《左傳·昭公·十一年》：「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³³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平王）之在蔡也，鄖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

²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5。

³⁰ 夏劍欽：《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市：岳麓書社出版，1994年），頁253。

³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01。

³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173。

³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324。



建。」³⁴

附：《周禮·地官·媒氏》：「媒氏掌萬民之判，…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³⁵

(七)小結

上述資料說明烝、報之發生是由當權男子——侯王發起的娶上代庶母的「異輩婚姻」，女子則被動承受。烝、報之是否有女子主動挑起，從所載資料看不出來。然而，奔，毫無疑問是女子主動委身的；至於界於烝報與奔之間的通、淫，很大成分是由男女雙方「你情我願」共創的戲碼。例如《左傳·文公·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左傳·成公·十六年》：「齊聲孟子通僑如」，就是由女方主動的。

以上五種不正常的男女關係，以烝、報最傷倫理及禮義，通、淫、奔次之，為甚麼會有淫亂事情發生呢？揆其原因：

第一，是古代生活圈太小，男女日常所見，以家人最多、最頻，所以，發生「近水樓台先得月」的機率最高。

第二，是姪媵婚的影響。姑姪共嫁一位丈夫叫做「姪媵」，其婚姻內涵是：姑姑嫁作正妻，兄弟之女即姪女媵（陪嫁）作如夫人，姑死亡則姪「升格」為正室。例如：

《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馮聲姬，生光，以為大子。」

由於姑姪兩代共嫁一位丈夫，即丈夫可以同時娶到跨越兩代的妻子們，不也「暗示」丈夫可以亂倫「佔娶」上一代和下一代女子為妻嗎？所以，烝、報亂倫而佔娶，不以為不妥。

第三，是古代「血緣婚」文化背景的遺存。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 - 1881)於公元 1877 年發表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巨著，說先史民族家庭

³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401。

³⁵ 夏劍欽：《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市：岳麓書社出版，1994 年），頁 413。



組織歷經蒙昧、野蠻兩階³⁶，每階又分上中下三段，最後歸結為五大家庭形態，其中，第一階段第一大家庭形態曰：「雜交血緣群婚家庭」(the Consanguine Family)，亦即「血緣雜交」已深入生民深層記憶裡，成為思想云為、舉手投足，不假思索，脫口而出的行為。久之，甚至成為一種文化傳統。例如邊疆民族的匈奴盛行烝報婚，據《史記·匈奴列傳》：「匈奴...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漢廷使者初聞之，大謬不然，批為逆倫，但當時降於匈奴的漢人中行說卻迴護曰：「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匈奴雖亂，必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且禮義之敝，上下交怨...」。³⁷

王昭君被漢元帝送去「和番」，含淚嫁給匈奴呼韓邪單于；呼韓邪去世，前妃之子繼位為單于，王昭君雖不願意，但也不得不淪為新單于之皇后，就是塞外民族有名的「烝」之例子。

隋煬帝楊廣於父親隋文帝楊堅駕崩當晚，就把其妃子宣華夫人納入後宮；唐高宗李治把其父太宗才人武媚娘立為皇后，亦是中國歷史有名的「烝」之例子。

又，唐初，玄武門之變，唐太宗李世民殺死太子哥哥李建成，弟弟李元霸之後，亦盡收其嫂子、弟婦為妃，則是後世有名的「報」之例子。

六、對《左傳》女子做評傳

《左傳》不但是中國第一部史書，也是世界最古老、最偉大的史記之一，內載周朝中葉即「春秋」二百五十三年間，王室暨各諸侯國全部活動，包括政治、外交、會盟、軍事、戰爭、禮儀、婚姻、繼承暨重要經濟生產、社會景況報導，內容宏富，計出場的侯王、公子、大臣、名將、謀臣不下三千人，惟有關女子的

³⁶ 路易斯·亨利·摩爾根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楊東莼、馬雍、馬巨 譯：《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頁 9。

³⁷ 楊家駱：《二五史注譯》(臺北市：鼎文書局，1971 年 1 版第一冊《史記》)，頁 50。



活動則相對稀少，約二百人，且多附驥於男子名下，難有獨立篇章。

筆者以為《左傳》女子贊襄夫婿治國理家，才華奕奕，而面貌都麗、語言有味者至少也有數十人，怎可忽視、漠視？因思整理《左傳》中有關女子事蹟之「一鱗半爪」，編輯成章，得二十九人，一一為這些傑出女子作小傳。每則傳後對她們的功過是非作一評價，讓後生二千五百多年的我們這一代，能夠輕鬆認識她們。其表現優秀的，可以作我們榜樣；表現很差勁的，也可以作我們的借鑑。

評價必須有個標準，筆者首先拿當時社會流行的「三從四德」為準——三從是：「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是：言（辭令）、德（貞順）、功（絲枲）、容（婉娩）。這些都是當時周朝法律如《周禮》《儀禮》所規定的。

其次，為與現代人思想接軌，筆者也適當援用今人的標準和習慣加入品評。茲舉正反面各一例子說明。

（一）南子

非常欽佩孔子的衛靈公夫人南子，當時及後世人都認為她「淫亂」，而對她很不齒，一提到她，往往就把她「打入十八層地獄」「不得翻身」。筆者細查史料，發現她只在嫁給衛靈公前曾與花美男宋朝，談過一次轟轟烈烈的戀愛，而為太子蒯聵所不齒，但婚後並沒有「不貞」「淫亂」的事蹟——以現代人思想標準，她是算得上「正點」、「貞潔」的女人。所以，筆者力排前議，把她列入「上品」。

1. 原文

《論語·雍也·第六·廿六節》：「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³⁸

按：此事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載：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³⁹

³⁸ 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149。

³⁹ 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239。



南子是宋國美女，和該國最美男子宋朝鬧出緋聞，後來衛靈公把她娶回衛國，南子成了國君夫人，而且甚得寵愛，當孔子辭魯官職，周遊到衛國，南子慕孔子名，很想見見名滿天下的夫子，孔子本不想見，但最後被迫於形勢，不得已而見了，隔著紗帷，孔子「北面稽首」，南子答拜。此事引起隨行弟子子路不高興，也遭在地衛國大夫王孫賈揶揄：

《論語·八佾·第三·十三節》：「『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⁴⁰

近代大儒錢賓四（穆）先生對此亦有深入解析：

子路之不悅於孔子，蓋疑孔子欲因南子以求仕。王孫賈，衛大夫，亦疑之。‘奧’者，室中深隱之處，竈則明處。此謂與其借援於宮闈之中，不如求合於朝廷之上。孔子曾稱許王孫賈能治軍旅，其人應非一小人，乃亦疑孔子欲藉南子求仕進而加規勸。然因南子必欲一見孔子，既仕其國，亦無必不見其君夫人之理。魯成公九年，享季文子，穆姜出於房再拜。可見君夫人可見外臣，古人本無此禁。陽貨饋孔子豚，孔子亦尚時其亡而往拜；今南子明言求見，孔子亦何辭以拒？然孔子於衛靈公已知無可行事，僅不得已而姑留。今見南子更出不得已，而內則遭子路之不悅，外則有王孫賈之諷諫。孔子之答兩人，若出一辭。蓋此事無可明辨，辨必涉及南子。在其國不非其大夫，更何論亦君夫人？故孔子必不明言涉及南子，則惟有指天為誓。此非孔子之憤，乃屬孔子之婉。其告王孫賈，亦只謂自己平常行事一本天意，更無可禱，則又何所用媚也？⁴¹

《論語·述而·第七·十四節》：「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⁴²

白話大意說：冉有質疑於子貢：「夫子會不會幫助衛侯輒對抗其父蒯聵？」子貢便走進講壇問孔子，孔子講了伯夷、叔齊兄弟讓國的故事，子貢就知道孔子是不會幫助衛侯輒的，因為父子爭國，一個不仁，一個不孝。這故事的主角之一

⁴⁰ 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149。

⁴¹ 錢穆 撰：《孔子傳》（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 2000年），頁 48。

⁴² 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158。



就是衛靈公夫人南子。

《左傳》載父子爭國原文如下：

《左傳·定公·一四年》：「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夫人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彊出奔鄭，自鄭奔齊。」⁴³

《左傳·哀公·二年》：「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⁴⁴

2. 事蹟

魯定公十四年，衛靈公之世子蒯聵，因母后即衛靈公夫人南子淫亂，頓起謀殺念頭，不料事為南子得悉，稟告靈公，靈公大怒，欲殺太子（世子）蒯聵，蒯聵出奔宋。魯哀公二年，靈公卒，南子乃立蒯聵之子，名輒。魯哀公三年春，齊國圍衛之夏地，衛石曼姑帥師拒之。時衛國人以蒯聵得罪其父出亡，蒯聵子輒為嫡孫當立為君，故冉有疑孔夫子會隨衛國人時俗看法偏袒已立為君的衛靈公之孫即蒯聵之子輒，而質疑於子貢：「夫子會不會幫助衛侯輒呢？」我們知道孔子對君君、父父、子子之倫理最為重視，何況父子干戈相見，大打出手——「父不仁，子不孝」。所以兩方都不會去幫助。

但衛靈公太子蒯聵之子「政變」大禍，追根究柢，則源於南子，南子也因此坐其亂政之名。高士奇曰：「輒拒父之罪不容於誅，而聵亦未為無過也。要其源，則自靈公之寵南子始。」其實，觀《左傳》全文，未見南子淫亂之具體事實⁴⁵。其曰「淫」，只是嫁衛靈公前曾和美男子宋朝談戀愛，鬧個花邊新聞而已。就是

⁴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597。

⁴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612。

⁴⁵ 《左傳》同名宋公子朝者有三人，一出《左傳·襄公·廿九年》，二出《左傳·昭公·廿年》，三出《左傳·定公·十四年》，即衛靈公所召與南子會面者，可見南子之見公子朝為靈公所安排，兩人是否有姦情，《左傳》未明言，只杜預《左傳·注》：「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錢穆撰《孔子傳》47頁亦謂：「南子宋女，舊通於宋朝，有淫行」。此事既發生在南子嫁衛靈公前，且為衛靈公所諒解（否則不會安排她與舊情人宋朝相會），以現代男女平等暨婚後守貞，婚前不論之法律言，不足深責也。



最不堪，也不至於像辰嬴一樣：

《左傳·文公·六年》：「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
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君嬖，淫也。』⁴⁶

南子既沒嫁給宋朝，何至如辰嬴（或名懷嬴）被評為「嬖於二君」之淫也？而且她是在靈公准許並陪同下，與公子朝「舊情人公開相會」而已，後世就諡以惡名，未免太苛！

3. 評價

衛靈公世子蒯聵，因母后南子嫁衛靈公之前的「不可承受之重的」“淫亂”，頓起謀殺念頭。淫亂之說恐太重，但多少為人不恥，難怪後來孔子路過衛國，欲見南子，子路對老師此舉大表不滿，害得孔子賭咒：「天厭之！天厭之！」。

其實，子路對老師不滿，主要是疑孔子欲因南子以求仕，衛大夫王孫賈亦疑之，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然南子輔弼衛靈公，用賢臣，遠小人，使衛國朝綱不墜，非常難能可貴。譬如任用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⁴⁷；另一方面則斥逐佞臣叛亂份子，如魯國權臣季氏宰的公山弗擾（不狃），據費邑以叛，失敗後逃亡衛國，衛靈公本想收容並用他，南子極力反對，說亂臣賊子，避之惟恐不及，且人人得而誅之，我們怎可用他？

輔弼衛靈公，用賢臣治國，也顯示她知書達禮，識賢愛賢的一面。例如《列女傳》載：

衛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鞞鞞，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為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為昭昭變節，不為冥冥惰行。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以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視之，果伯玉也。⁴⁸

⁴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50~551。

⁴⁷ 《論語·憲問·第十四·廿節》：「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

⁴⁸ 張敬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45。



更讓後世稱美的是她要重用魯國人孔子來治理衛國，實行周道。此事雖未成事實，然孔子之聖之賢，經此而愈揚。筆者擬在此代孔子說出心裡的話：「知我者，南子也。」

因其兼有婦容、婦德、婦言、婦功，雖有與宋朝之羅曼史，但屬婚前事，且為丈夫衛靈公所諒解，故小疵不掩大醇，筆者仍編南子入上品。

(二)驪姬

俗語有「一樣米養百樣人」，《左傳》雖有足以「流芳百世」的好女子，但也有「遺臭萬年」的壞女人，晉獻公的如夫人驪姬就是個令人「咬牙切齒」的樣板例子：

1.原文

《左傳·莊公·廿八年》：「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啟戎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土，不亦宜乎！』晉侯說（樂）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⁴⁹

《左傳·僖公·四年》：「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祭之於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

⁴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38-241。



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⁵⁰

按：晉獻公擊敗驪戎以後，獲其女驪姬，有寵而立為夫人；狼子野心的驪姬與優施合謀害太子申，以求立其子奚齊。最後，如《國語·晉語·一》載：「…驪姬果作難，殺大子，而逐二公子。君子曰：『知難本矣。』」

因為殺太子申生，又逐夷吾、重耳二公子，是春秋史上重大事件——假若申生不死，且順利繼獻公接掌晉政，則晉文之霸業不會出現，韓趙魏三家分晉開啟戰國七雄之爭的大禍，亦可能不會發生。所以，驪姬與優施合謀害太子申事，牽動春秋史甚鉅，值得深入了解。此謀殺計畫極為曲折、細密、陰險而狠毒，古今中外，難得一見，而《左傳·僖公·四年》僅記二百字，於最關鍵之謀殺計畫，更惜墨如金，僅寫：「既與中大夫（按：嬖臣、閹官之類）成謀」，寥寥七個大字，實難見驪姬的「最毒婦人心」之心路歷程。幸而《國語·晉語》詳載這謀殺計畫，全文多達一千多字，備極完整。茲不辭靚縷，錄之如下，以補《左傳》之缺，亦盡《國語》君子「知（變）難（之）本」之責：

《國語·晉語·四》：

（晉獻）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

驪姬問焉，曰：「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

（優施）對曰：「早處之，使知其極。夫人知極，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驪姬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

優施曰：「必於申生。其為人也，小心精潔，而大志重，又不忍人。精潔易辱；重債可疾；不忍人，必自忍也。辱之近行。」

驪姬曰：「重，無乃難遷乎？」

優施曰：「知辱可辱，可辱遷重；若不知辱，亦必不知固本常矣。今子內固而外寵，且善否莫不信。若外殫善而內辱之，無不遷矣。且吾聞之：甚精必愚。精為易辱，愚不知避難。雖欲無遷，其得之乎？是故先施讒於申

⁵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95~299。



生。」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晉獻）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君未終命而不歿，君其若之何？盍殺我，無以一妾而亂百姓。」

公曰：「夫豈惠其民而不惠其父乎？」

驪姬曰：「妾亦懼矣。吾聞之外人之言曰：『為仁與為國不同。為仁者，愛親之謂仁；為國者，利國之謂仁。故長民者無親，眾以為親。苟利眾而百姓和，豈能殫君？以眾故，不敢愛親，眾況厚之，彼將恐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於人，人孰去之？苟交利而得寵，志行而眾悅，欲其甚矣；孰不惑焉？雖欲惑君，惑不釋也。』今夫以君為紂，若紂有良子，而先喪紂，無章其惡而厚其敗。鈞之死也，無必假手於武王，而其世不廢，祀子於今，吾豈知紂之善否哉？君欲無恤，其可乎？若大難至而恤之，其何及矣！」

公懼曰：「若何而可？」

驪姬曰：「君盍老而授之政。彼得政而行其欲，得其所索，乃其釋君。且君其圖之，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唯無親，故能兼翼。」

公曰：「不可與政。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未歿而亡政，不可謂武；有子而弗勝，不可謂威。我授之政，諸侯必絕；能絕於我，必能害我。失政而害國，不可忍也。爾勿憂，吾將圖之。」

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

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子為我具特羊之饗，吾以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

驪姬許諾，乃具，使優施飲里克酒。

中飲，優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

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



優施曰：「其母為夫人，其子為君，不可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

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

（優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

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
優施曰：「免。」

旦而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

丕鄭曰：「子謂何？」

（里克）曰：「吾對以中立。」

丕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太子以攜之，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疏，乃可聞也。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聞。」

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子將何如？」

丕鄭曰：「我無心。是故事君者，君為我心，制不在我。」

里克曰：「弑君以為廉，長廉以驕心，因驕以制人家，吾不敢。抑撓志以從君，為廢人以自立也，利方以求成人，吾不能。將伏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

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于酒，寘葷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⁵¹

⁵¹ 張以仁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0。



2.事蹟

驪姬實在狠毒，為了使自己登上「夫人」(相當於後世之皇后)，為了使自己的兒子登上「太子」(相當於後世之皇太子)，竟無所不用其極，先收買奸佞嬖臣，使父子疏離，復譖之、設局害之三公子，導致申生自縊，重耳、夷吾逃亡於外。一個美好的家被敲得支離破碎，國家陷於動盪不安。毒哉！驪姬。

3.評價

驪姬處心積慮「一石三鳥」譖殺晉三公子的心機和手段非常兇惡毒辣。可為「最毒婦人心」作註解，也給「一夫多妻」「多子多孫」者當頭棒喝。筆者當然把她列入下品。至於晉獻公不只昏聩，而且殘暴無能，應受千秋萬世譴責。

(三)小結

對於人物評價，中國人非常重視，常以「秉春秋之筆」惕厲黽勉。然而什麼是「春秋之筆」呢？筆者以為：不是秉主義、憲法、法律等剛硬的條文，而應該是：合於情、理、法三維的整體圓融的品評。本文對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左傳》女子所作評價，正是秉持這種尺度、態度和角度為之。

七、與同時代的希臘女子作比較

綜觀《左傳》女子的姿影，筆者以為可以「溫柔婉約」四字概括——她們一生大都「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居家「相夫教子」，做丈夫賢淑的「內助」。但筆者恐怕看法太主觀、太片面，於是想到作「共時」與「通時」的對照：

一是拿古希臘來對比，看看同時代的婦女她們生活與地位究竟有什麼不同；二是拿現代婦女思潮，來代言《左傳》貴族女子在二千五百到二千七百年前，想說而沒有說或不敢說的話語，以映照她們當時的生活樣態及內心世界。

之所以拿與同時代的希臘女子作比較——是因為當時的文明國家，且有豐富



史料留存下來的，只有希臘——包括克里特島、雅典和斯巴達城邦可相提並論。

茲介紹〈荷馬史詩時代婦女〉一則：

荷馬史詩中的女性大都以妻子和母親的身份出現，這點與《左傳》相同。而當女兒與兒子，妻子與丈夫，母親和父親相比時，後者——兒子、丈夫、父親，遠比前者——女兒、妻子、母親，行事較為主動且具有權威而重要。例如《奧德賽.廿一卷》敘述：帕尼羅佩的兒子特雷馬科斯阻止母親進參與比武討論時，對母親說：「在這家裡我是權威。」可見兒子比母親更權威。這點又與中國古時，包括《左傳》時代：婦女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四德」相似。

更令人驚異的是，《奧德賽.三卷》對奧瑞斯提斯殺死母親而報了父仇，表示欽佩和贊揚。可見斯時父子之親，勝過母子之血緣，男性比女性重要。

荷馬史詩中的女奴被看作財產，任憑主人處置。《伊利亞德.九卷》中的美麗女奴——布麗色綺絲，被當作「戰利品」，「撥來撥去」；又被當作「財產」，「搶來搶去」。

女奴生死也由主人決定。《伊利亞德.廿二卷》中，奧德修斯家的十二名女奴只因對主人「不夠恭順」，而被活活吊死。女奴有時也成為主人的妾，她們不但要滿足主人的性需要，而且要照顧主人日常生活。她們的命運很不穩固，一旦主人對她們厭倦，就難逃被賣、被殺的惡劫。這和《左傳》中的妾或婢相似：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奴。』」

「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犖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

「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曰：『吾不能死亡！』」

「婦人遂行。生二子於卻氏，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沉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⁵²

⁵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



按：聲伯之母係妾身分，被其父出（黜）後改嫁作管氏婦；其同母異父的管氏妹既已嫁施孝叔，後又被聲伯活生生拆散奪回，改嫁作卻犇婦；卻犇橫死，又被硬塞回「前夫」施孝叔，施孝叔不爽，當「前妻」管氏妹的面，把她和卻犇所生二子活生生沈於黃河溺死。聲伯之母女兩代都像貨品一樣，被「賣來賣去」「嫁來嫁去」「塞來塞去」，毫無自主權。

荷馬時代，婚姻被看作美好事情，夫妻之愛受到重視，這和《詩經》暨《左傳》相似，但《左傳》婚姻多了政治、外交作用，甚至可說：婚姻只是政治、外交的手段和棋子——大國為了控制、併吞弱小國，弱小國為了攀附、巴結強大國，而進行聯姻，甚至透過姑姪媵兩代共嫁一夫，以深化、鞏固、延長聯姻紐帶。這是西洋、印度諸文明古國所未有的。從這點論，中國人是最政治的動物。

《奧德賽.六卷》述奧德修斯向公主瑙西卡說：「世間再也沒有比兩人結為夫妻，擁有和睦的家庭更好的事情了」。對照《左傳》，則沒有這麼深情而浪漫。

《伊利亞德.六卷》中，細膩而生動地描述赫克托爾對美麗的妻子安德珞瑪蔻的愛和憐惜。他為妻子的不幸，給他帶來的痛苦，要超過他所有的親人。他對妻子安德珞瑪蔻說：

然而，特洛邑將來的結局，還不至於使我難受到痛心疾首

即便他是赫卡貝大將，或是國王普里阿摩斯的不幸

即便是兄弟們的悲慘，他們人數眾多，作戰勇敢

我知道他們將死在敵人手裡，化作春泥

最使我難以忍受的，是想到你的痛苦

妳將流著淚被某個阿開雅人帶走

強行奪去妳的自由。⁵³

⁵³ 裔昭印：《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09年），頁9。



八、現代婦女思潮來為《左傳》女子代言

之所以介紹現代婦女思潮，用意是想借今日婦女之口，來代言《左傳》女子在二千五百到二千七百多年前，想說而沒有說或不敢說的話語，以映照她們當時的生活樣態及內心世界。茲介紹現代婦女思潮：

現代女子的思潮很多⁵⁴，大別有五：

- (一)自由女性主義(Traditional liberal feminism)，
- (二)馬克思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ts)，
- (三)急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s)，
- (四)社會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ts)，
- (五)其他。

以上這些思潮，它們有一個共同基點或出發點：女子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居於弱勢、受壓迫、缺乏平等對待的族群，因此，要打破困境，力圖改善，並追求一個目標：為了使人類更幸福，女子應努力爭取與男子平等的思、想、云、為的地位和權利。筆者更以為這些思潮，可拿來反思或觀照《左傳》女子的內心和身影。茲介紹第三目〈急進女性主義〉：

以 Shulanmith Firestone，Mary Daly，Christine Delphy，Monique Wittig 為代表，她們主要討論下列三大議題：

- (一)女人還能繼續與男人一起過日子嗎？

⁵⁴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巨流圖書公司，台北 1995 年），頁。(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著)；暨《女性主義思潮》(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rie Tong 著)，刁筱華譯，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台北 1997 年初版二刷。



(二)性別差異究竟是天生的？還是社會建構的？

(三)應該採取怎樣的策略——撤退還是革命？

Shulamith Firestone 著有《性的辯證》(the Dialectic of sex, 1974)，她指出：女人不僅在法律與受雇領域受到宰制，在私下的關係中也是如此。性別的差異形成了整個生活的結構——女人不僅和男人不同，還受到男人宰制，男人是最大的敵人。她認為：男人與女人之間的區分有其生理上的基礎，女人在生理上比男人纖弱。因為她們的身體有生育功能，以及必須照顧嬰兒這兩點，必然使得女人在社會關係中非得靠男人不可，後來的社會制度卻過分利用了此一生理學上的鐵律，尤其是性活動和生育子女方面，而強化了男性的支配。

Mary Daly 著有《女子生態學》(Gyn/Ecology)，她首先批評印度婦女殉夫(suttee)、中國女子纏足⁵⁵、非洲女陰切除…是男人虐待女人、以暴力控制女人的暴行。因此，她鼓勵女人要以「真實的女性特質」(True femaleness)為基礎，重建以往被父權所扭曲的女性生理特質，自己創造新的女性認同，尤其要徹底擺脫那分化、殘害她們的父權。

法國女子 Christine Delphy 和 Monique Wittig 認為：男人否定了一切女人的文化、女人的知識，以及女人主觀的理解。而所謂真理和價值，全都是男人的定義。男子合理化這種意識形態——女人是低等的，女人的角色乃是從事家務勞動。

還有，生小孩並不是一個由大自然所規定的生物學過程，而是一種社會的、歷史的建構，一種「強迫的生產」——女人被社會安排去生小孩。因為女人和男人之分，不是生物學上的範疇，而是一種政治的、經濟的範疇。所以，女人要突破並達成的任務是：消除性別區分本身。

Monique Wittig 認為：「戰鬥的目標，就是要廢除男人這個『階級』，不是要滅種，而是一場政治鬥爭。一旦『男人』這個階級消失，做為一個階級的女人也會隨之消失——因為若不存在『主人』，也就無所謂『奴隸』的在在。」

⁵⁵ 纏足在《左傳》中尚未見，相傳始於南朝齊東昏侯時，然細節未詳；至南唐李後主令宮嬪窅娘以帛繞腳，令纖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




九、總結

本文前段首述《左傳》貴族女子「端莊賢淑」「溫柔婉約」，可代表古代中國婦女標準形象，今日婦女宜繼承此寶貴資產，並結合世界良性潮流演進，以尊重婦女能力、權益及地位，從而對國家、對世界發揮更大貢獻。

祈願男人更尊重婦女的平等地位，男女相輔相成，創造更幸福美滿社會。透過對《左傳》女子的深入研究，筆者心中思惟和祈願者厥為以下五點：

(一)女人天生要撐起人間半邊天

女，《說文解字》：「婦人也，象形。」⁵⁶象什麼形呢？據甲骨文，女字寫作，象女子屈軀、跪坐、交手、斂衽、行禮之形——似可以：「謙恭有禮，循規蹈矩，溫柔婉約，乃順承天」十六字，來形容古代中國女子，而《左傳》是《周禮》、《儀禮》、《禮記》實施最徹底，也最成熟的時代所寫的歷史實錄。所以，上面那句話，最足以形容《左傳》女子的姿、影、德、行。

「乃順承天」四字出自《易·坤·象》：「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⁵⁷坤，代表陰、月、柔、地、母、女、卑、簡、能、形、賤，而與乾、陽、日、剛、天、父、男、高、易、知、象、貴，兩兩相對、相應而合作無間，以資生萬物的。

筆者認為中國女子的形象、姿影、德行、職責、任務，就是根據《易》這種思想與概念設計、安排、置入、賦予的，然後，《周禮》、《儀禮》、《禮記》又順承此哲學訂定，而《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為，均依此行事。

《易·繫辭·上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

⁵⁶ 許慎：《說文解字》（臺北市：黎明文化，1975年），頁 618。

⁵⁷ 李郁：《周易正言》（臺北市：廣文書局，1974年），頁 22。



暑；乾道成，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我們深入咀嚼上述《易·繫辭·上傳》的話，認為天地、乾坤、陰陽、剛柔、卑高、貴賤、動靜、日月、寒暑、易簡、知能是相對的、相輔相成的——落實到人間，男女也必須是「相輔相成」的。但「相輔」磁場中，女人是卑的、靜的、被動的承受；而「相成」力場中，男人是尊的、動的、主動的推進。《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為，表現出來的，正是這樣的場景和形象：卑的、靜的、順的、被動的承受！

《左傳》女子實在非常「溫柔婉約」！只有一個例外，即相反——不卑的、不靜的、不順的例子，就是聲伯的同母異父的妹妹。當她像貨品或奴隸一樣，被輾轉「東嫁西嫁」，最後，她與「前夫」卻犇所生的年幼子女，被「前前夫」施孝叔，當她面前，活活溺死於黃河時，她終於按捺不住，像美國《黑奴籲天錄》主角一樣，向「前前夫」施孝叔瘋狂地怒吼出：「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

《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為，除了受《易》哲學觀念以順為正的洗禮外，筆者以為還有禮制、禮法、禮律、禮規、禮儀、禮節的範定與約束。

中國自古號稱「禮儀之邦」，諸禮齊備——上有安邦定國的《周禮》；下有規範士庶有關冠、婚、射、燕、聘、覲、虞、喪，喪服、飲酒、饋食、相見…等日常生活諸禮的《儀禮》；中有闡述諸禮之立法精神、淵源、用意、思想、學說的《禮記》。這些洋洋灑灑的禮制、禮法、禮律、禮規、禮儀、禮節，用粗俗一點的話來說——簡直「汗牛充棟」「多如牛毛」！它固然有效維持周朝大帝國的統治，但其副作用，亦不免衝擊到婦女身上，讓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為，都卑地、靜地、順地、乖乖地、被動地接收、接受、接納、接下，最後，最糟糕地演變成「吃人的禮教」，而為人所詬病。

以法律聞名於世的羅馬共和國，於西元前四五〇年，由十位執政的保民官(Tribunes of the Plebs)，先考查希臘立法家梭倫的法典，和大希臘等地所實施的法律，然後又參以羅馬社會的習俗，而制訂舉世聞名的《羅馬法》，並將這些法律



條文鑄於十二銅表之上。⁵⁸

這些法律條文主要的和大部分的內容，是對「人權的保障」，而非像《儀禮》所規範的冠、婚、射、燕、聘、覲、虞、喪，喪服、飲酒、饋食、相見…等日常生活諸禮。所以，東、西方立法重心和內容，大不相同——東方《儀禮》立法主要在生活禮儀，如應、對、進、退，西方《羅馬法》立法主要在「人權的保障」。

我們注意的是：《羅馬法》很大部分既參考希臘立法家梭倫的法典，和大希臘等地所實施的法律，則推測沒有留存下來、現已不存的「希臘法」條文，主要的和大部分的內容，應該也是對「人權的保障」方面者為主、為多。

我們要強調的是：由於《儀禮》著重日常生活禮儀，所以自然生產、培育出「以順為正」「溫柔婉約」的《左傳》女子——她們即使受了很大委曲，還是「逆來順接」「默默承受」！所以，《左傳》女子是「以順為正」「溫柔婉約」寫歷史！

總括來說，《左傳》女子有兩個特殊性格：

一是守禮——守周之禮制；

二是認命——認女人天生服從男子之命。

在此思想、制度與風俗習慣下，終身以「相夫教子」為職志——「相夫」者，以夫為君，故曰夫君⁵⁹，己則屈居為宰相，如今私人企業公司之 CEO、執行長，作一個忠實管家而已；「教子」者，以子女為學生，己則自居於師保、師傅，教其知識、技藝和做人處世應對禮節，其身分猶如保姆、客卿、西席，始終不敢自居於家長、主人也。

時至今日，我國女子仍然以「以順為正」「溫柔婉約」著稱，而世界趨勢也是如此——根據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台北《蘋果日報》A26 版報導：有兩位分別在美國、法國著名大報社任職的女總編輯，被炒魷魚——在美國《紐約時報》的女總編名叫 Jill Abramson，在法國《世界報》的女總編名叫 Natalie Nougayrede。原因是：她們「專制」、「太強勢」、「咄咄逼人」、「有如普丁」、「不溫柔婉約」！所以，「溫柔婉約」應該是女子的正面形象而為普世所期待和要求的。

⁵⁸ 參見王文彝著：《羅馬興亡史》（台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71 年）44 頁。

⁵⁹ 先總統蔣公過世時，夫人宋美齡女士致一盆蘭花於梓宮旁，上附綢布帶題詞曰：「介石夫君靈右」——是直至西元 1975 年，妻子猶稱丈夫曰「夫君」也。



(二)隱而強的軟實力

在女權方面，總的說來，《左傳》女子「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表現得十分「溫柔婉約」「循規蹈矩」，可圈可點。也因此默默撐起歷史半邊天，使中國成為雄據東亞數千年，版圖廣袤一千一百萬方公里的泱泱大國。

在個人表現方面，西方古代稱王者有埃及豔后，相應的東方《左傳》時代則沒有女王——要過一千多年，才有唐朝女皇武則天。降至十九世紀，西方有維多利亞女皇，東方有慈禧太后，東西方都了了可數，為數不多。

時至今日，則早已與男子「並駕齊驅」，且駸駸乎凌駕而上，如當女王者有英、荷、丹麥、瑞典、比利時國...；當總統者有菲律賓艾奎諾、羅雅育，韓國朴槿惠及巴西、印尼、印度諸國，亦出現過女總統；當總理者，有英國柴契爾、德國梅克爾、泰國盈拉；當國務卿者有美國希拉蕊（刻正競選美國總統）。

在我國，女子表現也越來越搶眼，如蔡英文在 2012 年競選總統雖敗猶榮，現正力爭上游再拚 2016 年的大選。2014 年張博雅當上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來首位監察院長，申學庸、陳郁秀、王清峰、王如玄、羅瑩雪、龍應台當部長，陳菊連任高雄院轄市長，王雪紅在企業界舉足輕重 …。

以上近、現代的女王、女總統、女總理、女院長、女部長、女市長、女總裁...都政績斐然，表現出色，這顯示了女子由隱微而顯著的影響力，也說明了女子的聰明才智絕不輸男子。

(三)女權隨民主提升進步

所謂近代，在我國，應該以西元 1912 年大清帝國末代皇帝宣統退位，民國成立，實施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開始，而女權隨民主政治腳步而日日進步。1949 年以前國家大抵處於兵荒馬亂時期，固不必說，現就台灣情況來說。

台灣自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勵精圖治，標榜「自由中國」、「實施憲政」，以與大陸抗衡。在女權方面，較之前清則有非常地改善、提高和擴大，甚至保障。例如憲法明懸男女平等大纛；一般法律如民法等，明訂女子有繼承權、子女可從母姓，及工作、就學、就業及參政權...等等方面，毫無歧視絕無差別...；例如選舉參政方面，還特別設有「婦女保障名額」——假設唯一女參選人即使她得到最



低票數，仍然被提列為「當選」。時至今日，台灣女權水準與世界先進或老牌民主國家比較，可以說毫無遜色；而較之前清，甚至更遙遠的《左傳》時代，簡直不可「同日而語」。

(四)消除女權陰霾死角

今日世界各地女權的發展，一般而言，已達到很高水平，然而不可諱言，有些地方仍然非常落後。

例如中東信奉伊斯蘭教國家或地區，因為宗教關係，女權仍被緊鎖，如女子必須整日蒙面，出外要有家中男子陪伴，不能與陌生男子談話，不能穿歐美時裝——更不要說穿比基尼泳裝了，不能學開車，不能入學讀書；而男子可以多妻……。

非洲有些開發中國家，因宗教及或經濟因素，女子可以被買賣，甚至還公然擄掠女子到菜市場喊價出售賣為人婦，例如 2014 年 5 月西非奈及利亞叛軍，擄掠女子中學學生 219 人，送到市場上公開拍賣。

印度雖已臻開發國家之林，但因宗教暨種姓制度，不能自由通婚；女子被視為賠錢貨，出嫁要奉送大批嫁妝給男方，故貧窮人家若生女嬰，往往偷偷掐死；女子當街被性侵，時有所聞，政府認為小事一樁，不足掛齒。

以上這些，在文明國家都認為是不良的，就是比起中國《左傳》時代，也是遜色的。

我們認為生為人類，女子與男子，只是性別不同，在其他各方面女子不應被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所以，以上所舉少數地方的女權仍待加強。

(五)為政首在民生

上面提出生為人類，女子與男子，只是性別不同，在其他各方面女子不應被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的看法。的確，我們從人類發展的漫長歷史看，男女一向是相輔相成的；西方希臘時代如此，古代東方中國也是如此；現在，我們要以《左傳》時代女權不受重視為出發點，人人尊重女子與男子地位的平等，並著重於民生問題，而以民主、經濟和科技為綱紀，這樣纔能讓人類圓滿進步，人際更和諧，人生更幸福，世界更和平！這也是筆者寫作本文的意旨。



參考文獻

(含古籍新釋、外國著作等書，全部依出版年月序排列)

-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一版。
- 王文彝，《羅馬興亡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年三版。
- 楊家駱，《二五史注譯》，臺北市：鼎文書局，1971年。
- 李郁，《周易正言》，臺北市：廣文書局，1974年。
- 許慎，《說文解字》，臺北市：黎明文化，1975年。
-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台北：谷風出版社，1976年一版。
- 蕭璠，《先秦史》，台北：長橋出版社，1979年一版。
- 湯成沅，《金石字典》，臺北市：維新書局，1982年。
- 顧立三，《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初版。
- 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再版。
-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六版。
- 曾騫，《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
- 周次吉，《左傳雜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一版。
-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
- 黃布凡編，《藏緬語族語言詞匯》，北京：北京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一版。
- 孟世傑，《先秦文化史》，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一版。
- 李維琦注譯，《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
- 夏劍欽，《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市：岳麓書社出版，1994年。
- 陰法魯、許樹安編，《中國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年。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96 年一版。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一版一印。

刁筱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初版二刷。

錢穆撰，《孔子傳》，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 年一版。

楊東莼 馬雍 馬巨 譯，《古代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

王玉哲，《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一版一印。

劉文明，《文化變遷中的羅馬女性》，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一印。

裔昭印，《古希臘婦女——文化視域中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一版。

王維堤、唐書文 撰，《春秋公羊傳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趙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一版二印。

晏紹祥，《荷馬社會研究》，上海：三聯書店，2006 年一版。

裔昭印著，《古希臘人的愛》，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7 年一印。

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編，《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匯》，北京市：民族出版社，2008 年。

黃麗麗，《左傳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一版。

裔昭印，《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一印。

